

2006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法律執業者 (風險管理教育) (修訂) 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法律執業者 (風險管理教育)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Z) 現予修訂，加入——

“8A. 律師會可批予豁免

(1) 律師會可豁免本規則適用的人，使他在某執業年度內或在律師會所決定的一段更長的時期內無須遵從第 5、6 或 7 條所訂的全部或部分規定。

(2) 豁免可——

(a) 應本規則適用的人的書面申請而批予；或

(b) 由律師會自行批予。

(3) 律師會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批予豁免是公平合理的，否則不得批予豁免。

(4) 律師會可就豁免附加其認為必需的條件。”。

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6 年 11 月 21 日訂立。

羅志力
何君堯
謝偉思
李超華
黎雅明
蘇紹聰

黃嘉純
熊運信
黎庭康
史密夫
伍成業
黃吳潔華

王桂壘
葉成慶
林新強
馬華潤
彭雪輝

註 釋

根據《法律執業者 (風險管理教育)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Z) (“主體規則”) 的規定，律師、實習律師及外地律師均須修讀風險管理課程。主體規則會分階段實施。

2. 本規則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條文，使香港律師會能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豁免遵從修讀風險管理課程的要求。